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成能源有限公司与乐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在微能源网应用领域开展合作，双方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该合作协议基础上实施的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金额合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熊伟、王琨、唐西胜

2017 年 4 月 24 日